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正強
電話：03-8222038
電子信箱：h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4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50000A_1150139323_prin、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、
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、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、
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 (376550000A_11501436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366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4366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3661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143661_ATTACH5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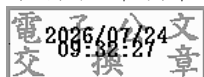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之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規定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請據以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相關資料請至勞動部-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下載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540/28542/95358/95486/>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15/07/24

